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秋香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43 電子信箱: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063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063185A00_ATTCH7.pdf、0063185A00_ATTCH1.pdf、

0063185A00_ATTCH9. pdf \ 0063185A00_ATTCH8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 訂定發布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 及110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係經教育部以100年5月3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發布。惟經教育部檢視旨揭要點規範該部及直轄(縣)市政府主管之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辦理教師甄選應遵守之作業程序,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,爰旨揭要點改以訂定「令」發布方式辦理,並停止適用現行以函修正之要點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說明一教育部來函及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46670B號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資料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7/01/07文